

8

湖北省政府稿

建循

建循

文來

第 1404 號

別文

代電

各處專員公署

機關

別類

件附

由

准經濟部電達
業電仰遵照
並核屬遵照
同業公會
及海關執照
查驗放行

秘書長

主席

代

廳長

秘書長

秘書長

事

秘書長

韓國瑞

檔案

字第

號

字第

1404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九月十四日 時到廳
九月十七日 時送核
九月十七日 時判行
九月十七日 時繕寫
九月十七日 時封發

趙永發

11417

民國廿八年八月十八日

民國廿八年九月十六日

代電

各處專員公署
縣縣政務處

案准經濟部二十一年八月商字第三三六八

四號世代電開查上海運銷各地調貨每以原料來原國

別不明者查禁嚴貨機關

主管官署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

施嚴。恩有建印

韓九可

(紙由摘電文)

湖北省政府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57							四 綢 濟 部 為運銷綢貨准憑海關分銷執照及同業公會證明查驗放行
							附 件

年
月
日

時
13
星
3
17
省建字第
1404
號

收文

字第125461號

58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商

號第

一

頁

計

字

33684

經	月	將	上	及	凡	會	在	料	湖
飭	日	人	海	海	以	同	重	來	北
知	及	造	市	關	前	財	慶	源	省
該	綢	絲	綢	分	被	政	市	國	政
同	緞	來	緞	銷	扣	部	商	別	府
業	織	源	業	執	綢	約	面	不	嚴
公	造	國	同	照	貨	集	亦	明	代
會	廠	別	業	者	如	各	曾	為	主
通	號	標	公	准	有	關	發	查	席
辦	名	誌	會	予	上	係	生	禁	查
立	稱	數	務	發	海	機	綢	敵	上
呈	等	量	實	送	市	關	貨	貨	海
奉	項	原	証	以	綢	團	被	機	運
行	載	完	明	後	緞	體	扣	因	銷
政	明	稅	所	運	業	商	情	扣	各
院	上	派	具	渝	公	定	事	留	地
核	述	司	証	綢	會	處	業	致	綢
准	辦	號	明	貨	証	理	經	起	貨
備	法	碼	書	應	明	辦	本	糾	每
案	業	年	應	由	書	法	部	紛	以
									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點

發

59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二

頁計

字

中華民國

廿八年

八月

廿一日

午

分

點發

在案嗣奉院交核議中華工商協進社建議案關於
該建議案行陳國內製造人造纖維品屢被各地查
扣一節即經本部會同財政部核復擬參照上海運
渝綢貨商定原案分電各省政府飭行地方主管官
署准憑海關分銷執照及同業公會認明查驗放行
奉諭准如行議辦理等因除分行外相應電請轉飭
各主管官署遵照為荷
經濟部長翁文灝
世商印

張

來文

1059

號

別文

代電

機送
關達

廳轄各機關

別類

附 件

奉省府電為運銷調貨准憑同業公會証明書及海關執照查照放行一案示電仰遵此由

秘書長 科技股技科 辦事員 員士長

韓國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檔案

字第

發售
國文選
四字第

年 八十
十月 十月
の 四
日 日

九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九月九日

時擬稿

時交辨

號

四九

代電

廳轄各機關：案奉湖北省政府二十八年九月省建四施字第一四零四號省代電開：案准經濟部二十八年云：飭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電仰遵照施行。○（案）建四印

四印

61

韓九文

第四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省政存他處	全知運銷網貨准憑同業公會證明書	及海關執照查驗放行					
附件							

年 月 日 時刻

收文 庫建字第 1059 號



准經濟部電為運銷緞貨准同業公會註明書及海關執照查驗放行一案
電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湖北省

政府代電

府建四施字第一四〇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建

設

廳

案准經濟部二十八年八月商字第三三六八四號世代電

開查上海運銷各地緞貨每以原料來源國別不明為查禁敵貨利用
扣留致起糾紛至重慶市方面以曾發生緞貨被扣情事業經本部會
同財政部約集各商係利用國貨商定處理辦法凡以前被扣緞貨
凡有上海市緞貨公會註明書及海關分銷執照者准予發還以
後運銷緞貨應由上海市緞貨公會切實證明所具註明書
應將人造絲來源國別標誌數量存完發派司號碼年月日及緞織
織造廠號名稱等項載明上述辦法業經飭知該同業公會遵
辦並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在案嗣奉院交核議中華工商協
進社建議案關於該建議案所陳國內製人造絲織品屢被各地
查扣一節即經本部會同財政部核覆以參照上海運銷緞貨
商定原案公會註明書及海關分銷執照者准予發還海關分銷
執照及同業公會註明書查驗放行奉諭准其所議辦理等因除
分行外相應電請轉飭各主管官署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
行外合行電仰遵照此佈

省

廣西四印

廣西吳光淵
後對章子通